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益园文创基地 B 区 B2 三层会议中心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伟峰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 111 人，代表股份 25,843,2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08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10,5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，代表股份 25,232,6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6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8 人，代表股份 1,308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80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22,4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986,3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8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732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5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5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192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2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6%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729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85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7%；弃权 2,8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4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823%；反对 11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037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9%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731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8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5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6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275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822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3%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731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8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5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6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275%；反对 10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2822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3%。

此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力律师、任星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